

# 鞍山市菱镁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鞍镁专班〔2025〕3号

## 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矿山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海城市、岫岩县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鞍山市菱镁矿山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委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鞍山市菱镁矿山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鞍山市菱镁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代章)

2025年8月22日

# 鞍山市菱镁矿山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菱镁高质量发展监督管理,规范菱镁矿山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报的菱镁矿山企业违法犯罪线索或违反菱镁行业规定的线索,经查证属实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都有权对鞍山市区域内的菱镁矿山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举报,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对菱镁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遵循“谁主管、谁受理、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自然资源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查处、奖励。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因其它原因无法查处的,移交其他部门进行

查处，查处完结后，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奖金发放主体并实施发放。

**第五条** 举报下列菱镁矿山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无证采矿的；
- （二）越界采矿的；
- （三）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菱镁矿的；
- （四）矿石堆放造成土地破坏（占用林地、农用地等）的；
- （五）堆放矿石来源违法的；
- （六）故意损坏政府投资建设的隔离设施、监控设施、计量设施、出口封闭设施；
- （七）私自开辟运输道路的；
- （八）躲避源头计量站计量的；
- （九）“无票”运输矿产品的；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详细地址和具体违法违规事实或者违法违规线索；
- （二）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属自然资源或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
- （三）举报事项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它行业主管部

门核查属实的。

(四)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前主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的。

**第七条** 举报人应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是负有自然资源特定职责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人的;

(二)新闻媒体已公开披露菱镁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以举报名义进行信访投诉或申诉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九条** 举报遵循按级受理原则,举报人应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未受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再逐级向上举报。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形式或其他方式举报,受理部门应明确举报途径,公开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等受理方式。举报人需提供书面、电子材料包括照片、视频等资料,清晰可辨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鞍山市举报电话: 0412-5506838 (工作日)

海城市举报电话： 0412-3201191 （24 小时）

岫岩县举报电话： 0412-7854918 （24 小时）

**第十条** 举报奖励实施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第一时间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二）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奖金平均分配。

（三）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四）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事项核查不属实的，不予以奖励；部分属实的，只奖励核查结果与举报事项一致部分。

**第十一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的菱镁矿山违法行为经查证为露天开采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地下开采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若既有露天开采也有地下开采的，按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二）对举报重大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属于无证开采或越界开采的另行给予举报奖励 5 万元；属于矿石来源违法的另行给予举报奖励 1 万元。

（三）举报的菱镁矿山违规行为，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查证属实，给予 2000 元举报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奖励标准和奖励金额，下达举报奖励通知书，告知举报人奖励标准、奖励金额以及领取奖励金的时间、地点等。

**第十三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由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励；无法通知举报人的，负责发放举报奖励金额的部门应当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若举报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导致其未收到奖金，责任由举报人自行承担；举报人逾期未领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奖励发放单位可以延长 60 日领取奖金；举报人主动要求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有关人员，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信息的身分代码，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验明匿名举报人身份后，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奖励金的发放按上述规定程序执行。匿名举报人无法查实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五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押、销毁；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姓名、住址、电话、有关案情及接受奖励等情况；核实情况时，不得暴露举报人的身份；对匿名的举报书信及材料，不得鉴定笔迹；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若举报人为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有关人员并主动申请奖励资金且奖励资金已发放的，应予以收回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举报奖励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汇总统计，档案存放应有专人管理且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对接触举报人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强化举报奖励工作培训，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切实加强举报奖励工作的管理。

**第十七条** 对举报人的实名举报拖延推诿、置之不理或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违规透露举报线索，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处罚的，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菱镁矿山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申

请使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举报人通过正常途径进行举报,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